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5—004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德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何德强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何德强先生简历

何德强,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化学工程硕士。曾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化学工程研究部部长、干燥设备研究所副所长,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三方化工设备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化学工业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德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陈骋为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因陈骋离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王雪芬为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王雪芬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2015年	2018年7月	2024年	1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一)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独立性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滕忠诚、祁振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振东工作调整,容诚所现指派滕忠诚、崔帅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帅帅,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帅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帅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宁波德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汉")持有的西安德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秦")股权、子公司宁波德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楚")持有的淮安德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宣")股权、子公司宁波德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德晋供应链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3日更名为现名称,以下简称"宁波德晋")持有的厦门德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股权、子公司宁波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德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金")股权转让给厦门永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永邦"或"受让方"),暂定交易价款分别为人民币220,224,603.45元、128,416,279.95元、266,702,361.12元、325,160,941.33元,合计暂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940,504,185.85元。本次交易将在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完成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4年1月12日,公司披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其中公司子公司宁波德汉、宁波德楚、宁波德晋分别与厦门永邦签署了《交割确认书》,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德秦、德宣、德威的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受让方已支付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款和新增借款。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已在受让方律师见证下取得相关部门同意转让的访谈会议纪要,受让方认可该访谈会议纪要,确认不再就转让后义务对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进行反转。此外,公司同意将继续努力促成有关部门、公司及厦门永邦控股股东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之间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并同意德威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仅在该三方协议妥当签署及生效后予以解付。

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宁波德汉、宁波德楚、宁波德晋分别与厦门永邦签署了《最终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确认函》,确认了德秦、德宣、德威各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款,并收到部分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54,252,625.66元。因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当将差额部分18,526,434.84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第二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部分18,526,434.84元。

近日,公司子公司宁波德基与厦门永邦签署了《交割确认书》,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德金的交割。此外,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就暂定交易价款金额结构进行调整:约定的标的股权预估转让价款由212,075,508.20元下调35,000,000.00元至177,075,508.20元,其中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由179,559,414.07元调整为144,559,414.07元;约定的暂定承债款由人民币0.00元上调35,000,000.00元至35,000,000.00元;调整后,总暂定交易价款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宁波德基已收到部分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交易标的	目标公司	已收到的部分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元)
1	宁波德基	德金100%股权	德金	65,051,736.33

因其管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将督促受让方尽快将差额部分79,507,677.74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因德金在交割前存在未偿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借款(以下简称"关联方负债")的情况,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由厦门永邦向德金提供新增借款以偿还前述借款(以下简称"新增借款")。基于交割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各方确认新增借款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交易标的	目标公司	新增借款金额(人民币,元)
1	宁波德基	德金100%股权	德金	113,085,433.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永邦已向德金提供新增借款50,888,444.91元,用于偿还关联方负债,公司将督促受让方尽快支付差额部分62,196,988.22元。

目前宁波德基和德金已收到厦门永邦出具的承诺函,受让方承诺最晚于2025年3月31日之前支付上述第一笔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和新增借款的差额部分。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三方协议目前还在洽谈中。若后续三方协议无法签订,存在德威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不予解付的风险,但不会直接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解除或终止,暂未解付的款项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6日收盘价为135.65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9,180.00万元为交易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兴能")60%股权。本次交易前,川发兴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川发兴能股权,川发兴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月6日,川发兴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威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引领资本已根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18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为川发兴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22,500.00万元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未解除。依据《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引领资本承诺在川发兴能60%股权交割后6个月内,配合公司完成解除公司对川发兴能提供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威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内工商威)登字(2025)第40号《登记通知书》;

(二)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转股价格:38.03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6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由38.26元/股调整为38.0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3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42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创业板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375
申购赎回代码	15937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10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创业板50ETF国泰"。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2月7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月7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